

#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营辽开审批〔2022〕4号

## 关于营口圣士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圣士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营口圣士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营口圣士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营口市老边区金牛山大街东168号，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在现有厂房内新增3条食品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47台（套），年产4015吨月饼类、蛋糕类及蒸煮类食品。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

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再新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 2、（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水和生产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其中，污水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SS 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PH、动植物油、色度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昼夜生产，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设备均在地面设置了减震基础。厂界四周噪声值需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物、鸡蛋壳、等废品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固体废物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需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24日

